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 日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412 | 晓沃环保 | 2023年2月27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10 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3:00-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10 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琪 联系电话：022-27210773
- 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